**桃園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實施要點。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0月18日桃教小字第1060080278號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內涵與精神。

(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

(三)培訓並建立擔任評鑑工作人力資源。

(四)培訓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及可至他校評鑑之人力資源。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大溪高中)。

四、參加對象

**教學輔導教師研習：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以20名為限。**

1. 以有參與學校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且具有進階評鑑人員證書資格並受學校推動小組及教評會(或課發會)推薦之教師。
2. 必須已參加過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24小時課程之教師。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

1.於107年4月17日(星期二)，總計6小時。

2.研習地點：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篤行樓三樓會議室。

六、研習課程內容

 **(二)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課程表如附件1)**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實體研習時數** |
| 教學輔教師實務探討課程 | 6小時 |

七、實施方式**：**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練。

八、報名時間與方式

 僅採網路報名，各梯次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一日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以下簡稱精緻網，網址：http://tepd.moe.gov.tw/)完成報名；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學員，倘未完成線上課程者則無法報名成功。

九、注意事項

1.研習遲到、早退、請假與補課之規定

 (1)本研習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含)15分鐘，則視為缺課，教專中心將取消教師該次課程之研習紀錄。

 (2)若教專中心安排研習為9:00開始上課，當日9：15後將不能再提供簽到(上午簽到)，請教師勿遲到。

 (3)全程參與，有遲到、早退及請假之情形，該課程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參加，方能補足該課程。

十、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研習是日如遇例假日，全程參加教師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准於活動結束六個月內核實辦理補休。

十一、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經費專款支應，如附件3。

十二、預期效益

(一)提升參與研習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

(二)厚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

(三)提昇培訓教師專業實踐方案能力，並可承擔自評及該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附件1**

**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課表(暫定)**

**地點：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三樓會議室**

**講師: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白雲霞教授**

|  |  |
| --- | --- |
|  日期時間 | 4月17日(二) |
| 08：55-09：00 | 報到 |
| 09：00-09：05 | 開場介紹 |
| 09：05-12：00 | 教學輔教師實務探討課程Part I |
| 12：00-13：00 | 中午用餐休息 |
| 13：00-16：00 | 教學輔教師實務探討課程Part II |